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提示：修改内容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，即不足5人时……	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，即不足 <u>4</u> 人时……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<u>6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11月修订）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